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107010182A 號公告)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大城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城鄉公所。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都市為動態發展進程，隨著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之變遷，都市計畫應配合做適度之調整，修正其不合實際發展狀況之處，並檢討未來發展實施方針。大城都市計畫基本圖測製係採比例尺 1/3000 之平板測繪地形圖且年代久遠，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已多所變遷且舊有手繪測量及機器精準度較差，實不符現況發展需求；是故，配合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一併辦理計畫圖之重製，提升都市計畫圖之精確度，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係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9 月 21 日公告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其後分別經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及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91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於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中，共提出 15 個變更案件，惟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部分變更計畫內容，其後並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求慎重，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故依前開會議決議，將其中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4 次會議審議之核定編號第 5、8、9 及 12 等案及第 13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十一、十四及十五條，其內容超出原公展草案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原公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十二條因已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故刪除該案；另，考量公共設施全面性檢討及劃齊審議之一致性，故將原公展草案第 6、12 案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納入縣府刻正辦理之縣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該案已完成徵詢各機關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意見之機關協調會議階段，目前正報請營建署審議「整體檢討構想」，俟通過後續辦公開展覽草案程序。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範圍為大城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以大城鄉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東、北兩側以灌溉溝渠為界，西、南兩側止於農路及田溝，計畫面積 210.00 公頃。計畫區內涵蓋東城、西城、大城、山腳、永和及菜寮等村部分面積。

三、法令依據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四、變更內容概述

本次通盤檢討需配合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有 4 案。

變 5 案:

原大城消防分隊廳舍已不敷使用且位置偏僻、周圍人口含蓋率低；故本案將位於人口含蓋率較高及出勤動線較佳之公有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以利其救災及救護作業。

變 8 案: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並使爭議降至最低，故依據地籍分割結果調整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之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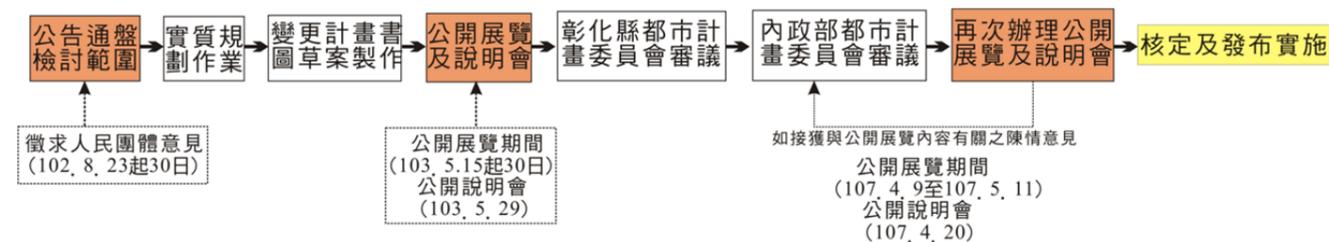
變 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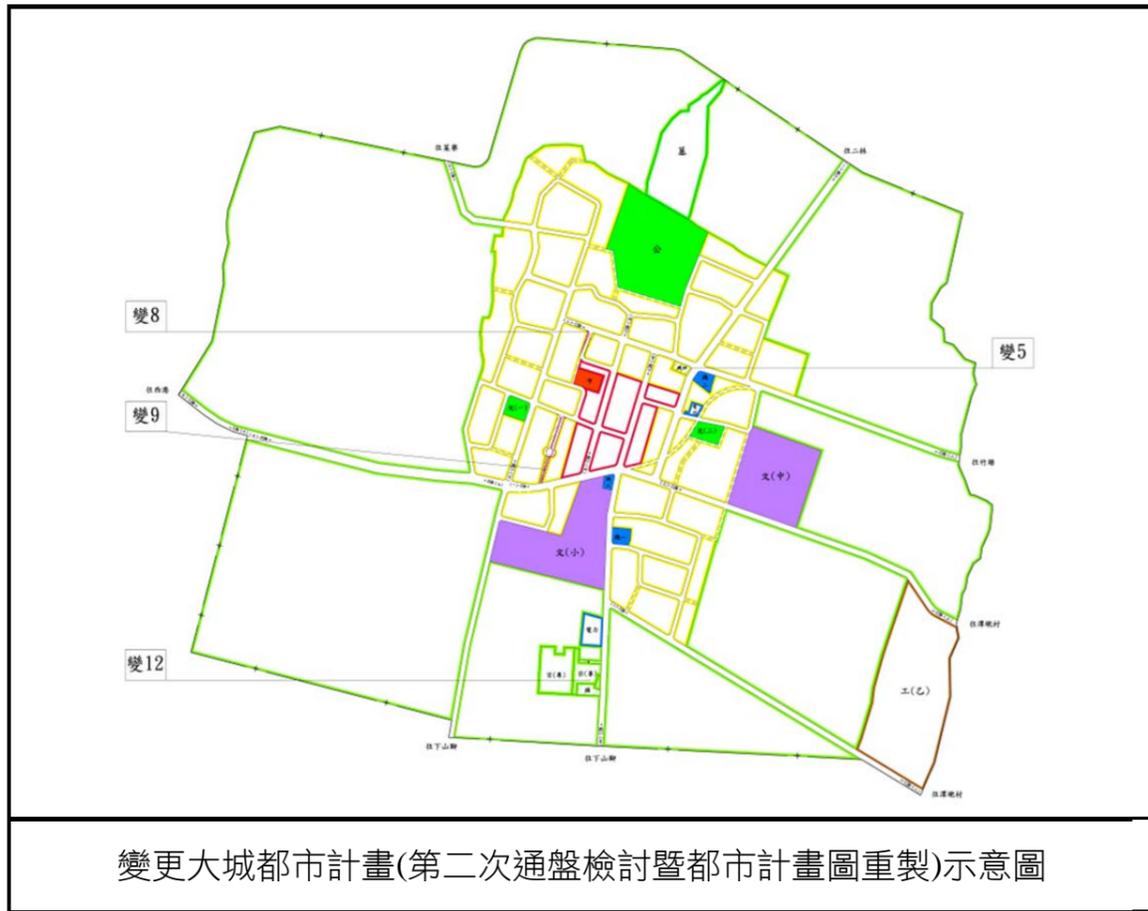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及囊底路已於 93 年完成地籍重測，且地籍已依樁位成果分割，為維護土地權利人之權益，故依據地籍分割結果調整並變更計畫內容。

變 12 案:

考量古嚴禪寺因目前已無法滿足信眾增加、舉辦慶典活動空間需求，為提供安全、充裕善信參拜活動空間，以達推動宗教文化與社會公益慈善之功用；故將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及綠地。

■ 辦理流程





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示意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未來將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區 路 街 巷 段 弄 號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可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並得至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電話：(04)7531262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變更內容

變 5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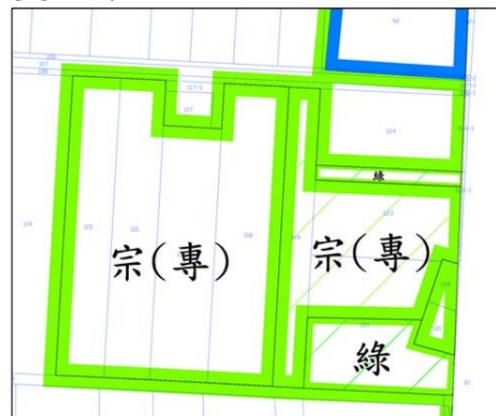
變 8 案



變 9 案



變 12 案



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次公開展覽宣傳單

寄件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9 號) 連絡電話：04-7531262

變更案詳細內容請至彰化縣政府
 都市計畫資訊網站下載計畫書圖
 電子檔：
<http://urbanmap.chcg.gov.tw/public/BookMap/Index>

印刷品

收件人標籤黏貼處

參加說明會者請攜帶本宣傳單到場